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回收费用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果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本保险合同列明被保险人必须迅速撤回、调查、修理或替换其产品，或由其完成或为其完成的工作，或包含该产品或工作的财产，或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阻止与初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同样或类似情况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如无合理理由，列名被保险人未采取上述措施，导致与初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同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撤回、调查、修理或替换产品（包括该产品是组成部件的财产）的任何费用，或为阻止进一步损失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产生的费用不负赔偿责任，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支出。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